

执行笔录

时间: 2022年7月21日

地点: 新田县人民法院对面

执行人员: 陈子君、何鹏(记录)

申请执行人: 湖南新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

被执行人: 骆井万

过程记录:

?: 你们好, 我们是新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工作人员, 关于你们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案现已进入执行阶段, 因你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 现申请执行人处理抵押物, 现就如何处理抵押物或本案的案款如何偿还你们双方可以说说自己的意见。

骆: 关于本案, 因我们现在没有能力偿还, 所以我们同意法院对我们名下的抵押物进行处理。

?: 那现在按照程序进行议价处理, 如你们双方达成一致, 那么抵押物就用你们双方商定的价格进行挂网拍卖。

骆: 我们之前协商过, 一幢也是 713004561 以 70 万的价格出售, 713004560 四幢以 28 万的价格出售, 713004559 五幢、六幢以 20 万的价格出售, 你看农商行是否同意以这个价格进行挂网拍卖。

农商行: 同意。

?: 鉴于你们双方议价成功, 我们就以这个价格对抵押物进行挂网拍卖, 你们双方是否还有其他意见? 如无其他意见, 请在核对无误后签字。 骆井万